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
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4

采 购 人：河南省南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74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213 -1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1: 面粉	1570000	1570000
2	豫政采(2)20261213 -2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2: 大米、食用油、蛋、奶 、豆制品	2410000	2410000
3	豫政采(2)20261213 -3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3: 杂粮、干菜、调料	1600000	1600000
4	豫政采(2)20261213 -4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4: 蔬菜、水果、茶	1520000	1520000
5	豫政采(2)20261213 -5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5: 肉类(猪肉、鸡肉、牛羊 肉、鱼肉、鸭肉等)	2900000	2900000
6	豫政采(2)20261213 -6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6: 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2800000	2800000
7	豫政采(2)20261213 -7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7: 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 用品、乳饮)	2900000	2900000

8	豫政采(2)20261213 -8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8: 供应站(小食品类)	3700000	3700000
9	豫政采(2)20261213 -9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包 9: 供应站(方便面、水果)	2600000	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南阳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供货期限为一年，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9 个包，每个包只选择一家供应商，包划分为：

包 1：面粉；

包 2：大米、食用油、蛋、奶、豆制品；

包 3：杂粮、干菜、调料；

包 4：蔬菜、水果、茶；

包 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

包 6：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包 7：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用品、乳饮)；

包 8：供应站(小食品类)；

包 9：供应站(方便面、水果)；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

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河南省南阳监狱机关纪委 0377-670807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00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080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张艺芬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18337117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芬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18337117323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00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0807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张艺芬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18337117323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9 个包；其中： 包 1：面粉； 包 2：大米、食用油、蛋、奶、豆制品； 包 3：杂粮、干菜、调料； 包 4：蔬菜、水果、茶； 包 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 包 6：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包 7：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用品、乳饮)； 包 8：供应站(小食品类)； 包 9：供应站(方便面、水果)；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或零售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罪犯存款专用账户）
1.2.2	最高限价（费率）或其计算方法	1.招标采购说明：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 2.投标报价方式：按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3.最高投标费率(%)： 包 1：面粉； 最高投标费率 105% 包 2：大米、食用油、蛋、奶、豆制品； 最高投标费率 105% 包 3：杂粮、干菜、调料； 最高投标费率 105% 包 4：蔬菜、水果、茶； 最高投标费率 105% 包 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 最高投标费率 105% 包 6：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最高投标费率 100% 包 7：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用品、乳饮)； 最高投标费率 100% 包 8：供应站(小食品类)； 最高投标费率 100% 包 9：供应站(方便面、水果)； 最高投标费率 100% 备注：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采购结算单价按照基准价*投标费率进行计算确定。 包 1 至包 5 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价格行情中均价价格。（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无对应商品价格，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包6至包9基准价为：以当地大型超市的零售均价为基准价。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6	★交货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5 人,共计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标包 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21709200775011 行号：102491002175 备 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12	付款方式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30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采购人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并对此无异议。）
13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张艺芬 联系电话：0371-63685858、1833711732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

		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 I、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
--	--	---

	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本项目涉及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
--	--

		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
		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运输标准：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 包2：大米、食用油、蛋、奶、豆制品： <u>大米</u> 包3：杂粮、干菜、调料： <u>小米</u> 包4：蔬菜、水果、茶： <u>苹果</u> 包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 <u>猪肉</u> 包6：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u>火腿肠</u> 包7：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用品、乳饮)： <u>绿茶（瓶）</u> 包8：供应站(小食品类)： <u>饼干</u> 包9：供应站(方便面、水果)： <u>方便面</u> 其他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

		份。其他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费率）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一、资格审查资料”和“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方案或承诺。

3.3.3 若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包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对所有供应商品有效，除因商品更换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 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 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含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形式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

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包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指采购商品清单、品质要求、备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和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付款方式

12.1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南省南阳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供货期限为一年，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9 个包，每个包只选择一家供应商，包划分为：
 - 包 1：面粉；
 - 包 2：大米、食用油、蛋、奶、豆制品；
 - 包 3：杂粮、干菜、调料；
 - 包 4：蔬菜、水果、茶；
 - 包 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
 - 包 6：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 包 7：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用品、乳饮)；
 - 包 8：供应站(小食品类)；
 - 包 9：供应站(方便面、水果)；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7.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标包	采购内容	标准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包 1：面粉	面粉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T 1355-2021 中标准粉的要求；产品包装规格统一为 25kg/袋。 2. 优质小麦加工，无添加剂，无增白剂，无异味；面粉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面粉细腻，无粗粒感，分散性好，不结块。	157 万	只能投报一个品牌，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包 2: 大米、 食用油、蛋、 奶、豆制品	大米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T 1354-2018 ; 产 品包装规格统一为 25kg/袋。 2. 优质稻谷加工, 无增白剂、抛光剂、无异味; 大米色泽均匀,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米粒饱满干 爽、质地细腻、流散性好、无碎米结块、无杂质 霉变。	241 万	只能投报 一个品牌, 不允许有 备选方案
	食用油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T 1535-2017 中一 级大豆油的要求, 产品包装规格统一为 20L/桶。 2.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不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 食用油, 不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只能投报 一个品牌, 不允许有 备选方案
	蛋、奶、豆 制品	鸡蛋: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 2749-2015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的指标要求。 2. 鸡蛋新鲜、无破损、无裂纹, 壳型正常, 蛋皮 光滑、干净, 无沙壳、畸形、麻点, 色泽一致。 鸡蛋大小均匀。 3. 包装强度: 需使用纸箱固定包装, 盛装鸡蛋的 纸箱清洁干净、完好无损, 并具备一定强度, 以 保护好鸡蛋。		
		奶: 1.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2. 色泽乳白均匀, 口感纯正, 无结块变质, 无异 物, 无酸败。 3. 袋装包装, 无开口、漏液、破袋、胀袋。外包 装箱体坚固干燥, 无潮湿破损, 箱外标明品名、 规格、数量、生产单位。		

		豆腐、豆芽等豆制品： 1.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2. 豆腐色泽正常，无酸败、无异味、无杂质，形态完整不松散。 3. 豆芽芽体洁白粗壮，无腐烂、无发黑根须，无异味，不得违规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 4. 包装：食品级透气塑料筐，防挤压、防积水，箱体定期消毒。		
包 3：杂粮、干菜、调料	小米	杂粮、干菜： 1.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2. 优质原粮、干制鲜菜加工，无熏硫、无漂白剂、无人工添加剂、无异味；杂粮颗粒均匀饱满，干菜干爽完整，色泽自然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泥沙杂质，干燥不结块，散落性佳。 3.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60 万	
	玉米糝			
	黄豆			
	绿豆			
	淀粉			
	粉条			
	花生米			
	木耳			
	海带			
	腐竹			
	紫菜			
	豆鸡翅			
	豆干			
	食盐	调料： 1.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2. 优质原料加工，无违禁添加剂、无人工合成香精色素、无酸败异味；色泽自然纯正，粉料细腻无结块，颗粒大小均匀，无霉变、虫蛀、泥沙杂质，溶解扩散性良好。 3. 包装标准：袋装、瓶装包装完好密封，无破损、漏液、胀气；印刷标识清晰完整，标注品名、配料、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袋装材质厚实不透漏，瓶身无裂纹、瓶盖拧紧不漏，		
	食碱			
	食醋			
	老抽酱油			
	生抽酱油			
	白糖			
	味精			
	酵母			
	辣椒角			
	花椒			

	八角	外包装干净无污渍。		
	小茴香			
	孜然粉			
	五仁酱丁			
	豆瓣酱			
	胡辣汤料			
	火锅底料			
包 4: 蔬菜、 水果、茶	蔬菜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 个体均匀，叶片鲜嫩，无枯黄叶、花斑叶、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蔬菜达到适宜的成熟度，既不过熟也不青涩，保持最佳的食用状态。 3. 包装要求：包装采用透气性良好的材料，防止过热和潮湿，保持蔬菜的品质。	152 万	供货品种为当季时令蔬菜、水果，具体品种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确定。
	水果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 外观：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裂口、压痕、机械损伤及冻伤黑斑。成熟度：成熟适度，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茶	1. 按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2. 防暑降温凉茶。要求清热解暑、生津解渴，茶体洁净干燥，无杂物、无变质；汤色清澈，茶香纯正，滋味清爽。		

包 5：肉类 (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	猪肉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 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 3. 所提供产品须为生鲜肉(非冻肉)，严禁提供冷冻肉或解冻肉；所供猪肉须为整块、剔骨肉，不得提供碎肉、边角料或带骨肉块。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	290 万	供货时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显示日期，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鸡肉与鸭肉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 外观完整，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肉质新鲜，质地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不注水，无病毒。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伤斑、无溃烂和肿块。		
	牛羊肉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 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质紧密，纤维清晰，有坚实感，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异味、臭味，淋巴结大小正常。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鱼肉	1.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 所鱼肉类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 3. 供货要求：鲜鱼产品送达时应为已宰杀、去鳞、去鳃、去内脏并清洗干净的净膛鱼，宰杀后应保		

		证鱼体洁净、无血污杂质，并采取保鲜措施（如冷藏或加冰）运输交付。		
包 6：供应站(火腿肠及熟食类)	熟食牛肉（真空包装袋）	1. 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执行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监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80 万	供货时需 提供产品 质量检测 报告或合 格证明，显 示日期，且 必须符合 食品卫生 安全法要 求。
	熟食烧鸡（真空包装袋）			
	盐焗鸡腿（袋）			
	咸鸭蛋（单个真空装）			
	火腿肠（袋）			
	清真鸡肉肠（袋）			
	清真牛肉肠（袋）			
包 7：供应站(日杂用品、洗护用品、乳饮)	记事本（本）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290 万	
	走珠笔（桶）	(8)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信稿纸（组）	2.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水杯（个）	3. 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剃须刀（个）	4. 如果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监狱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		
	卫生纸（包）	5. 供应商不得因某一单项产品价格市场价过高时而不及时供货或停止供货。		
	卷纸（提）			
	毛巾（组）			
	搓澡巾（个）			
	洗衣粉（袋）			
	肥皂（组）			
	香皂（块）			
	硫磺皂（块）			

	牙膏（支）	6. 甲方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核，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配送质量等达不到相关要求，将解除合同。 7. 配送时间要求：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注：本项目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外的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以上产品如有品牌仅作参考，并非指定品牌。		
	洗洁精（瓶）			
	洗发露（瓶）			
	洗面奶（瓶）			
	面部保湿乳（瓶）			
	男士短袜（双）			
	鞋垫（双）			
	鞋刷（个）			
	眼罩（个）			
	草席（条）			
	红茶（瓶）			
	可乐（瓶）			
	绿茶（瓶）			
	豆奶（袋）			
	苏打水（瓶）			
包 8：供应 站(小食品 类)	巧克力（袋）		370 万	
	豆干（袋）			
	饼干（袋）			
	小米锅巴（袋）			
	小麻花（袋）			
	南瓜子（袋）			
	糖果（袋）			
	月饼（斤）			
	沙琪玛（袋）			
	麻辣花生（袋）			
	辣条（袋）			
	榨菜（袋）			

	橄榄菜（盒）			
	海带丝（袋）			
	脆椒（瓶）			
	牛肉粒（袋）			
	小鱼仔（袋）			
	香脆核桃 （袋）			
	红枣（袋）			
包 9：供应 站(方便面、 水果)	方便面（袋）		260 万	
	时令水果 （斤）			

备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费率，超过控制费率的投标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外的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各包年需求量（预算）均为预算金额，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期内的合同总金额，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三、总体要求

- 1、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在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合同货物是新鲜的、崭新的，均为正规的生产厂家，产品贴有厂家标识。同时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有权拒收。
- 3、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并注明所有货物的来源渠道。
- 6、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7、在供货周期内，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或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并扣除 50%的履

约保证金；如暂停供货期间，中标人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供货期间，中标人拒绝供货或拒绝合同履行，履约解约后采购人不得顺延原招标第二名候选人，合同剩余未供货额度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招标空档期采购人可临时应急采购，增加的全部成本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若在供货周期内，发现中标人被监狱、财政等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运输：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 5、标签标识：含包装商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 6、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 7、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履约验收

-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 3、产品验收要求：
 - A、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B、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5：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鱼肉、鸭肉等）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 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8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资源组织渠道与货源保障能力方案的详细性、规范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1、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8 分； 2、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相对合理，得 6 分； 3、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的详细性、科学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8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6 分； 3、有基本合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或方案 (8 分)	包 4、5 适用以下情况： (一)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1、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2、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3、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 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1、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2、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3、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包 1、2、3、6、7、8、9 适用以下情况：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产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全流程安全管控、产品溯源、应急召回等内容）的详细性、规范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1、具备完整全流程安全管控、产品溯源、应急召回全套方案，内容详实规范、落地可行性强，得 8 分； 2、包含安全管控、溯源、应急召回相关内容，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6 分； 3、仅简单提及安全相关管理措施，方案内容简略，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把控 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把控方案（包含不仅限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产品损耗情况把控和处置、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质量把控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全过程各环节，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质量把控方案内容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相关质量、供货等承诺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5 分； 3、供应商有具体质量把控方案，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对比打分。 1、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6 分； 2、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保障措施简单，且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规章管理制度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打分。 1、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简单、不完善、适用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内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配送人员到达现场所需时间、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 1、方案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8 分； 2、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6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经营能力 (4 分)	包 1、2、3、4、5 适用以下情况： 1、供应商有固定仓库，仓库面积在 500 m²（不含）以上的，得 4 分；仓库面积在 300 m²至 500 m²（含）以内的得 3 分；仓库面积在 200 m²至 300 m²（含）以内的得 1 分；仓库面积在 200 m²（含）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仓库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包 6 、7、8、9 适用以下情况： 1、供应商有固定仓库，仓库面积在 500 m²（不含）以上的，得 2 分；仓库面积在 200 m²至 500 m²（含）以内的得 1 分；仓库面积在 200 m²（含）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在 100 m²（不含）以上的，得 2 分；经营面积在 50 m²至 100 m²（含）以内的得 1 分；经营面积在 50 m²（含）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仓库、经营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专职人员 (2 分)	供应商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 2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须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和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
	配送车辆 (3 分)	包 1、2、3、4、6、7、8、9 适用以下情况： 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车辆 2 辆得 1 分，每再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法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

		包 5 适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车辆 2 辆得 1 分，大于 2 辆得 2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法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
	配送能力 （2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 6 小时内达到得 2 分；承诺 12 小时内达到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注：（1）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评标程序

1.3 初步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1.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费率的；

1.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详细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1.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6 评标结果

1.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采 购 人：河南省南阳监狱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河南省南阳监狱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确定乙方为包____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的名称：_____（如包1：面粉）。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

2.1.1 合同价格：以____（中标价格）作为执行价格，其产品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2.1.2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后附）中注明的产品信息进行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清单表以外货物的价格以甲方市场考察价格为准。

2.2 合同价款

2.2.1 采购数量以每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合同结算价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该品种采购费率合计后确定。

2.2.2 本协议执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3 数量及数量增减变更：

乙方中标的数量为甲方年度预算暂定数量，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乙方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品种增减的权利。

2.2.4 经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外，甲方无须就本协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三、供货周期、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3.1 供货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

供货，供货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交货期限：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12小时内送达。（若乙方投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优于此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5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3.6 在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应保证正常供应。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第（4）种方式，并按以下约定安排付款：（1）现金；（2）支票；（3）银行汇票；（4）转账。

4.2 付款方式：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30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采购人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并对此无异议。）

4.3 采购发票在每次货品验收无误、无争议后开具，并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完善发票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条件更换。

五、包装、验收及质量保证

5.1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1.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5.1.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5.1.3 其他要求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1、2、3）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每批货物的交货日期应在产品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的一个月内，且在交货后三个月内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5)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4)

- (1) 必须为应季采收的新鲜净菜（水果）；
- (2) 必须规范捆扎包装、包装箱（袋）包装完好，利于称重、摆放；
- (3) 非食用部分、杂质、水分等不超过要求，不能腐烂、变质；
- (4) 农药残留不超标；
- (5) 符合其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以下条款适用于包5)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包装完好，检疫报告齐全、检疫印章清晰，内外包装标识日期一致。肉质外观符合要求，无结冰、杂质、病变等情况；

(2) 乙方所供产品去包装后净重与标称重量一致；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由乙方直供，即时开具出库单、由乙方专用车辆装运并粘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2 包装要求

5.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 每件包装箱（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

5.3 验收要求

5.3.1 验收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验结果的详细内容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3.2 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

5.3.3 货物运抵甲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应指派代表共同验货。

5.3.4 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

5.3.5 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5.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形式、数量、品种、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未

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3.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所具备的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所有或已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若因知识产权违法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7.2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安全条款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9.2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9.2.2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9.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十、违约责任条款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提前下达供货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按 1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扣除 3%-5% 的履约保证金，暂停期间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如暂停供货期间，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11.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1.3 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包括缺失主要检验检测证明材料、霉变、腐烂变质、超过食品保质期等情形），造成或可能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6 年____月____日-2027 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

1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如需对本合同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一、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以我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
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
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
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的内容提供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大写)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小写)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 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 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此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此表内容有冲突时, 以此表内容为准。

2、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不可修改版本, 系统中折扣率报价的填写无法大于 100%, 故系统中包 1 至包 5 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采用总报价(元)的形式, 例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填写为 102 (元) 等同于投标费率为 102 % (此解释适用于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质量保证期默认为保质期、折扣率等同于投标费率。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说明：分项产品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采购商品清单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的条款在开标一览表未响应条款的也可以在此处填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的标的物对应。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提示：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